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勞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黃鶯美

被　　告　晶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有容

訴訟代理人　莊守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